

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17 年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2017 年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将原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承担的职责任务整合划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后，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主要职责任务：

（1）制定本地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在同级残联就业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区域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3）对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进行资格认定，为用人单位享受政策、安置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

（4）组织开展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发布残疾人求职信息和用人单位用工信息；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开展残疾人失业登记、就业与失业统计；



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进行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5) 组织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残疾人就业指导员业务培训。

(6) 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养和职业康复劳动提供服务并进行技术指导。

(7) 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行为观察跟踪服务，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帮助残疾人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为用人单位提供支持性服务。

(7) 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制度，协助残疾人职工和用人单位处理好劳资关系，指导用人单位建设方便残疾人职工的无障碍环境。

(9) 为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提供信息、技术、培训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10) 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并纳入同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行信息共享。建立城市残疾人就业信息网络中心和残疾人就业信息监测点，发布辖区残疾人就业信息综合数据和分析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上报数据。通过公网与其他城市网络中心实现信息交换。



(11) 承担残疾人的康复医疗、特殊教育和康复咨询等服务工作。

(12) 负责实施全区贫困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的救助，指导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13) 承办区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潮州市湘桥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牌子)，正股级，为区残联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核定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4 人; 现有人员共 6 人, 其中在编在职 4 人, 退休 2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工作任务有开展用人单位就业年审、残疾人农科技术培训等。

## 二、收入预算说明

收入预算总规模、各项收入预算。格式如下:

2017 年收入预算 46.5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52 万元, 增加 32.87 %。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增加了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如有大额收入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一并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预算总规模、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2017 年支出预算 4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9 万元，占 80.5 %，比上年增加 12.72 万元，增加 51.35 %。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增加了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9.08 万元，占 19.5 %，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减少 11.67 %，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如有大额支出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一并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不变。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22 万元, 增加 26.83 %,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会经费。其中: 办公费 0.7 万元, 福利费 0.14 万元, 工会经费 0.2 万元。

(说明: 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的单位数据填“0”)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 其中: 工程采购 0 万元, 货物采购 2 万元, 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零。

(四) 专业名词解释(说明: 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 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 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

机关运行经费: 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

（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单位其他需要解释的专业名词

第二部分 2017 年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

